

证券代码：688172

证券简称：燕东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##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3 号楼 310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82,885,90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82,885,90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289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289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朱保成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

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霍凤祥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82,768,903	99.9850	117,000	0.0150	0	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刘月玲、成唯意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